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中法〔2019〕52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
南通市税务局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印发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涉税协调联动工作机
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税务局，市税务局
一分局，各破产管理人：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
业破产处置中的涉税问题，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江
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南
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制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涉税协调

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希认真执行。

附件：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涉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9年7月4日

附件：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 税务局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 涉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平清理破产企业债权债务，本着“司法主导、协同推进”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传发〔2019〕11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机构

1. 在市级层面，由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和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设立南通市企业破产涉税事务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

2. 在本市下辖各县（市）、区层面，由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分别与其所在辖区税务局共同设立破产涉税协调小组。

3. 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领导机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市税务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及市

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组成；各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领导机构由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及所在辖区税务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组成。

4. 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具体工作部门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以下简称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市税务局法制科、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各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具体工作部门为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及所在辖区税务局法制股。

5. 各级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具体工作责任人为上述部门负责人，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

6.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依照本意见第3、4、5条之规定，编制破产涉税协调小组通讯录，各部门相关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条线联络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反馈，同时通知同级破产涉税协调小组组成部门。

二、工作职责

7. 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1) 对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领导机构报告工作，完成领导机构交办的事宜。

(2) 对全市具有普遍意义的企业破产涉税事宜进行调研、磋商并发布规范性文件。

(3) 对各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报请的事项进行研究、答复。

(4) 对各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的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5) 其他未尽事宜。

8. 各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除依照本意见第 7 条（1）、（2）、（5）项履行相应职责外，应当上报协调小组召开会议的情况，并向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9. 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协调企业破产涉税事宜一般采用联席会议形式，由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工作责任人共同召集。各人民法院所承办破产案件涉税事宜需与本行政区划外的税务局协调工作的，由承办案件人民法院提请该税务局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依照本意见发起联席会议。

10. 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通报企业破产涉税处置工作情况，审议、协调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的共性问题，统一政策执行口径。联席会议对共性问题经研究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形成规范性文件，经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领导机构领导会签后下发全市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11. 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可视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辖区内企业破产涉税问题进行协调、研究处置，对于无法解决的共性问题，可分别由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税务局上报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提交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协调、审议。

12. 对个别企业破产涉税争议或重大事项需临时协调处

置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或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第一时间召开破产涉税协调小组联席会议，承办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参加。各县（市）、区破产涉税协调小组无法解决的，小组组成部门应各自上报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提请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答复意见供各方遵照执行。

13. 就税收专门性问题形成的规范性文件、答复及意见，原则上由各税务局起草书面材料。

四、其他事项

14. 本意见下发后，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遵照执行。

15.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设立破产涉税协调小组并按本意见开展工作。

16. 各县（市）、区可以在本意见基础上，出台适合本辖区破产涉税协调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报条线上级部门备案。

17. 在执行本意见中发现问题或其他未尽事宜，经市破产涉税协调小组研究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对本意见进行修订。

18.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今后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抄送：省法院办公室、民二庭，省税务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